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破终 117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周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宾宾，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文，北京清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鹤山市。

法定代表人：王某。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2026）粤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从事实认定到适用法律均存在严重

错误，杜撰所谓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要件为“较长时间内持续不能清偿”这一认定标准，胡乱且任意理解与适用法律，依法应予撤销。一、一审裁定片面认定事实，对某乙公司在多宗执行案件中执行不能并已终本的信息视而不见。某甲公司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及证据充分显示，某乙公司已在至少4宗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执行案件立案时间跨度从2024年4月到2025年4月并持续至今；在本案一审审理期间，某甲公司于2026年2月6日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提交了某乙公司执行案件情况，截至2026年2月6日，某乙公司仍然在至少4宗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相关执行案件被执行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处理。对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构成要件，即“（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一审裁定在认定事实部分只字未提，显然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一审裁定杜撰所谓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要件为“较长时间内持续不能清偿”这一认定标准，胡乱且任意理解与适用法律。一审裁定对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事实不调查、不认定，反而杜撰出所谓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要件为“较长时间内持续不能清偿”；即便按照一审裁定所确立的“较长时间内持续不能清偿”标准来看，某乙公司持续存在一年以上的终本执行案件，也足以认定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这些终本执行案件，至今仍然高悬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直到2026年2月24日。执行案件立案时间早在2024年4月25日的案号为（2024）粤0784执1190号，到今天近两年无法获得清偿，这在一审裁定看来，竟然既不符合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四条所规定的“（三）经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也不符合一审裁定所发明创造的“较长时间内持续不能清偿”这一标准。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阶段，某甲公司补充提交（2026）粤0784执1381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结果告知书、拍卖通知书、天眼查截图、阿里资产拍卖网拍卖信息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截图、其他债权人关于支持受理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意见等。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目前的执行情况显示，以某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程序正在推进，某乙公司名下尚有多项资产可供执行，无证据证明相关财产已执行处置完毕且某乙公司资不抵债。现有证据显示某乙公司仍处于开业状态，某乙公司对所售楼盘负有配合办证以保障购房人权益的义务；某乙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其资产负债结构具有动态性、周期性特征，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其清偿能力已明显丧失，故一审裁定暂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忼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 ○ 二 六 年 七 月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方 圆
书 记 员	黎云香